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抄録	
省令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興安東)
省令	官舎管理規則(國務)
省令	紀念建國十周年郵票(國務)
省令	紀念建國十周年郵票(國務)
省令	紀念建國十周年郵票(國務)
省令	紀念建國十周年郵票(國務)
省令	紀念建國十周年郵票(國務)
省令	紀念建國十周年郵票(國務)

通(一) 紀念建國十周年郵票(國務)
 大會日曆交際禮式大會使用
 特殊通信日曆(同)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地)

省令

興安東省令第六號

茲將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署辦興安東省長職 高綱信次郎
務興安東省次長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看護婦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本細則提出於省長之呈請書或呈報書爲正副二份像片須爲三月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二寸者依左列添附之

- 一 依規則第四條或第八條時 二張
- 二 依規則第九條時 一張

第二條 依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許呈請書爲另記第一號樣式須添附證明無規則第三條情形之該管警察官署長發給之身分證明書

第三條 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看護婦認許證爲另記第二號樣式

第四條 依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呈請書或呈報書爲另記第三號至第六號樣式

第五條 依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手續費須以同額之小匯兌證書或現金繳納之

第六條 看護婦於省內變更住所時須依另記第七號樣式添附認許證抄本於十日以內經由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於省長

前項之呈報如係該管不同時須經由新警察官署

省令

興安東省令第六號

茲將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署辦興安東省長職 高綱信次郎
務興安東省次長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又ハ本細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申請書又ハ屆書ハ正副二通トシ寫眞ハ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刺型ノモノヲ左ニ依リ添附スベシ

- 一 規則第四條又ハ第八條ニ依ル場合 二葉
- 二 規則第九條ニ依ル場合 一葉

第二條 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認許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規則第三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ヲ證明スル所轄警察官署長發給ノ身分證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看護婦認許證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ス

第四條 規則第八條乃至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又ハ屆書ハ別記第三號乃至第六號樣式トス

第五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手数料ハ同額ノ小爲替證書又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第六條 看護婦省內ニ於テ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七號樣式ニ依リ認許證寫ヲ添附ノ上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ニシテ所轄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後ノ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七條 看護婦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前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八條 看護婦ハ看護料ヲ定メ所轄警察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看護婦會會員タル看護婦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看護婦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就業中ハ認許證ヲ攜帶シ當該官吏主治醫又ハ看護依頼者ヨリ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ルコト

二 認許證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看護ノ需メヲ拒マザルコト

四 業務上知得シタル他人ノ秘密ヲ洩セザルコト

五 認可ヲ受ケタル料金以外ノ金品ヲ請求セザルコト

六 就業中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ノ外看護衣ヲ著用スルコト

七 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全癒ニ至ル迄業務ニ從事セザルコト

八 其ノ他所轄警察官署ニ於テ指示シタル事項

第十條 所轄警察官署長ハ看護婦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疑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醫師ヲ指定シテ之ガ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看護婦養成所(以下單ニ養成所ト稱ス)ノ經營者ニシ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一 設立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

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之抄本)

<p>二 名稱</p> <p>三 設立場所</p> <p>四 設立年月日</p> <p>五 學則</p> <p>六 學生之定員及授業費</p> <p>七 經營者並講師之姓名及履歷書擔當科目</p> <p>八 學舍之構造、授業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錄並充爲實習用之病院及其他施設</p> <p>九 於設立後畢業者之狀況及現在學生數</p> <p>十 有寄宿舍之設備者其設置場所、構造設備及收容定員</p> <p>十一 地基及建築物之平面圖</p> <p>十二 管理及維持之方法</p> <p>第十三條 養成所非合於左列各款而其管理維持方法確實且認爲成績良好者不指定之但關於第三款之年限得依入學資格之程度畢業者之成績等斟酌之</p> <p>一 對於學生定員有適當之校舍、器具及充實習用之病院及其他之設備</p> <p>二 學生之入學資格爲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認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p> <p>三 修業年限合學說及實地共爲二年以上</p> <p>四 必須科目須教授修身、國語、食餌法、人體之構造及重要器官之機能、看護方法、衛生及傳染病之大意、消毒方法、繃帶術、治療器械使用方法、救急處置之大意</p> <p>第十三條 受指定之養成所之經營者須將左列事項隨時於十日以內呈報於省長</p> <p>一 入學者之姓名及年月日</p>	<p>二 畢業者考試之場所及日時</p> <p>三 畢業者之姓名、生年月日及成績</p> <p>四 中途退學者之姓名及其理由</p> <p>五 授業之休止或經營之廢止</p> <p>六 講師之變動(雇入時須添附履歷書)</p> <p>第十四條 受指定之養成所不得拒絕該管官吏之臨檢</p> <p>第十五條 指定養成所之經營者擬變更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之事項時須呈請省長受其許可</p> <p>第十六條 第一款及第六款之事項有變更時須於十日以內提出於省長</p> <p>第十七條 受指定之養成所之經營者不得令未受學則所定之授業時間數三分之二之授業之學生進級或畢業</p> <p>非依前項之規定畢業者不承認爲依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畢業者</p> <p>第十八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已指定之養成所之學生或畢業者得就修業科目實行試問</p> <p>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取消養成所之指定</p> <p>一 違反本細則或基於本細則所發之命令時</p> <p>二 認爲有害公安紊亂風俗時</p> <p>三 依前條之規定施行試問之成績甚不良時</p> <p>四 認爲不適合第十二條之規定時</p> <p>五 認爲其他經營上不適當時</p> <p>第十九條 依規則第五條看護婦考試之日、場所及考試必要事項預先公示之</p> <p>第二十條 擬受考試者須於左列各款之文件</p>	<p>定款寫)</p> <p>二 名稱</p> <p>三 設立場所</p> <p>四 設立年月日</p> <p>五 學則</p> <p>六 生徒ノ定員及授業料</p> <p>七 經營者並講師ノ氏名及履歷書擔當科目</p> <p>八 校舎ノ構造、授業用器具器械及標本ノ目錄並ニ實習ニ充ツベキ病院其ノ他ノ施設</p> <p>九 設立後ニ於ケル卒業者ノ狀況及現在生徒數</p> <p>十 寄宿舍ノ設備アルモノハ其ノ設置場所、構造設備及收容定員</p> <p>十一 敷地及建物ノ平面圖</p> <p>十二 管理及維持ノ方法</p> <p>第十三條 養成所ハ左ノ各款ニ該當シ管理維持ノ方法確實ニシテ成績良好ナリト認ム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指定セズ但シ第三號ノ年限ニ關シテハ入學資格ノ程度卒業者ノ成績等ニ依リ之ヲ斟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p> <p>一 生徒ノ定員ニ對シ適當ナル校舍、器具、設備及實習ニ充當スベキ病院其ノ他ノ設備アルコト</p> <p>二 生徒ノ入學資格ハ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ト認メラルモノ</p> <p>三 修業年限ハ學說及實地ヲ通ジテ二年以上タルコト</p> <p>四 必須科目下シテ修身、國語、食餌法、人體ノ構造及重要器官ノ機能、看護方法、衛生及傳染病ノ大意、消毒方法、繃帶術、治療器械取扱方法、救急處置之大意ヲ教授スルコト</p> <p>第十三條 指定ヲ受ケタル養成所ノ經營者ハ左ノ事項ヲ其ノ都度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届出ツベシ</p> <p>一 入學者氏名及年月日</p>	<p>二 卒業試驗ノ場所及日時</p> <p>三 卒業者ノ氏名、生年月日及成績</p> <p>四 中途退學者ノ氏名及事由</p> <p>五 授業ノ休止又ハ經營ノ廢止</p> <p>六 講師ノ異動(雇入ノ場合履歷書添附)</p> <p>第十四條 指定ヲ受ケタル養成所ハ當該官吏ノ臨檢ヲ拒ムコトヲ得ズ</p> <p>第十五條 指定養成所ノ經營者第十一條第二號、第三號、第五號、第七號、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p> <p>第十六條 第二款及第六號ノ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届出ツベシ</p> <p>第十七條 指定ヲ受ケタル養成所ノ經營者ハ學則所定ノ授業時間數三分ノ二以上ノ授業ヲ受ケザル生徒ヲ進級又ハ卒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p> <p>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卒業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規則第二條第一款ノ規定ニ依ル卒業者ト認メズ</p> <p>第十八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指定セル養成所ノ生徒又ハ卒業者ニ對シ修業科目ニ付試問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p> <p>第十九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養成所ノ指定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p> <p>一 本細則又ハ本細則ニ基キ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p> <p>二 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p> <p>三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施行シタル試問ノ成績著シク不良ナルトキ</p> <p>四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適合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p> <p>五 其ノ他經營上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p> <p>第十九條 規則第五條ニ依ル看護婦考試ノ期日、場所及考試ニ必要ナル事項ハ豫メ之ヲ公示ス</p> <p>第二十條 考試ヲ受ケンール者ハ左ノ各</p>
--	---	---	--

添附手續費一圓呈請於省長

- 一 應試願書(另記第八號樣式)
 - 二 履歷書(另記第九號樣式)
 - 三 依規則第六條之修業證明書(另記第十號樣式)
 - 四 健康診斷書
 - 五 脫帽半身二寸像片(在呈請三箇月以內所撮者)二張
- 認爲呈請者有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另記第十一號樣式)
- 第二十一條 對應試者施行身體檢查非及於身體檢查者不得受考試

- 第二十二條 考試規則第五條所揭之科目實施之
- 第二十三條 考試爲筆答但實地爲手術時有時使其口述
- 第二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受考試
 - 一 於考試施行日時不到考試場者
 - 二 考試中途無故退場者
 - 三 用不正方法應試者
 - 四 違反考試場之規定者
- 第二十五條 考試及格後發覺有不正事實時其及格爲無效
- 第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在省公報公告之並發給第十二號樣式之及格證書
- 第二十七條 依本細則對省長提出之文件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者處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各官署長

爲令遵事茲將官舍管理規程制定如另紙仰即知照並於運用上務期其萬無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另紙)

官舍管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官舍之管理除另有規定時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官舍分爲家族官舍與獨身官舍二種

第三條 總務長官認爲職務執行上有必要時得將特定官舍指定爲職務官舍

第四條 對於官署之官舍分配由總務長官行之

第五條 總務長官於必要時得將此委任於建築局長、省長、市長或縣旗長

第六條 總務長官對認爲準於政府機關之職員得令其使用官舍

第七條 官舍使用費由總務長官定之

第八條 官舍使用費每月須以俸給或薪金繳納之

第九條 官署長爲監督所屬職員之官舍使用狀況並官舍之保全須指定官舍管理主任官

第十條 官署長須置備官舍原簿(樣式第一號)以整理之

第二章 官舍之使用

第一條 官署長須置備官舍原簿(樣式第一號)以整理之

第二章 官舍之使用

第二章 官舍之使用

號ノ書類ニ手數料一圓ヲ添ヘ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一 應試願書(別記第八號樣式)

二 履歷書(別記第九號樣式)

三 規則第六條ニ依ル修業證明書(別記第十號樣式)

四 健康診斷書

五 脫帽半身名刺型寫真(出願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モノ)二葉

出願者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別記第十一號樣式)ヲ交付ス

第二十一條 應試者ニ對シテハ身體檢查ヲ行フ身體檢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考試ハ規則第五條ニ揭グル科目ニ就キ之ヲ實施ス

第二十三條 考試ハ筆答トス但シ實地手技ヲ爲ス場合ハ口述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考試ヲ受クルヲ得ズ

一 考試施行日時ニ考試場ニ出頭セザルモノ

二 考試中途ニシテ故ナク退場シタルモノ

三 不正ノ方法ニ依リ應試セントシタルモノ

四 考試場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第二十五條 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後不正ノ事實發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及格ヲ無効トス

第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ハ省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第十二號樣式ノ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第六條乃至第九條、第十四條又ハ第十五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八號

各官署長ニ令ス

茲ニ官舍管理規程別紙ノ通制定致シタルニ付之ガ運用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紙)

官舍管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官舍ノ管理ハ別ニ定メアル場合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官舍ハ家族官舍ト獨身官舍ノ二種トス

第三條 總務長官職務執行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特定ノ官舍ヲ職務官舍トシテ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官署ニ對スル官舍ノ配分ハ總務長官之ヲ行フ

第五條 總務長官必要アルトキハ建築局長、省長、市長又ハ縣旗長ニ之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總務長官對認爲準於政府機關ニ準ズト認メタル機關ノ職員ニ對シテハ官舍ヲ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官舍使用料ハ總務長官之ヲ定ム

第八條 官舍使用料ハ毎月俸給又ハ給料ヨリ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九條 官署長爲監督所屬職員ノ官舍使用狀況ノ監督並ニ官舍保全ノ爲官舍取扱主任官ヲ定ムベシ

第十條 官署長ハ官舍原簿(樣式第一號)ヲ備ヘ之ヲ整理スベシ

第二章 官舍ノ使用

第二章 官舍ノ使用

第二章 官舍ノ使用

第二章 官舍ノ使用

第十一條 家族官舍須使有家族者、獨身官舍須使獨身者或單身者使用之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官舍須依照另表之規定使按官階或官職使用之但無與官職相當之官舍時或家族過多得不依另表

第十三條 擬使用官舍者須向所屬官署長提出官舍使用請求書(樣式第二號)受其許可

第十四條 所屬官署長依前條接受官舍使用之請求時須與建築局長協議交付指定入舍日期之官舍使用許可書(樣式第三號)

第十五條 已被許可官舍之使用者須於入舍指定日期將官舍使用許可書提示於建築局長且於提出入舍報告書(樣式第四號)後從速入舍並將其旨報告於所屬官署長

第十六條 已被許可官舍之使用者因有不得已情形不能於指定日期入舍時須向所屬官署長聲請受其日期變更之許可

第十七條 所屬官署長依前條變更入舍日期時須與建築局長協議後許可之

第十八條 官署長對於已得官舍使用之許可者不於指定日期入舍或認為無入舍之希望時須將其使用許可取消

第十九條 轉勤於官舍所在地域內之官署者關於其使用之家族官舍之所屬變更須依轉出轉入官署長之協議決定之但關於獨身官舍則不變其所屬

依前項為官舍之所屬變更時舊所屬官署長須將此通知建築局長

第二十條 官署長於其所屬官舍使用者退官、退職、休職、死亡或轉勤時認為有特別情形得限於左列期間使其繼續使用該官舍但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遷換官舍

退官、退職、休職時 一月
死亡時 二月
轉勤時 三月

第二十一條 官舍使用者擬退舍時須於七日以前向所屬官署長呈示退舍聲請書(樣式第五號)得其認證後向建築局長提出之

所屬官署長依前項為退舍之認證後須從速通知建築局長

第二十二條 官舍使用者未為前條之手續而退舍時建築局長則以得知退舍之日視為退舍日

第三章 官舍使用費之徵收

第二十三條 官舍使用費(內含附帶費、暖房費、浴場費及其他費用)以下稱官舍使用費)之徵入調定官署長但其事務之一部使新、奉天、哈爾濱之各管理處長分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謂俸給、薪金或其他之支給者(以下稱支給者)係指辦理國費支辦之俸給、薪金或其他之支出或支付之支出官及資金先付官吏並辦理國費支辦以外之俸給、薪金或其他之支付之該官吏而言

第二十五條 歲入調定官擬徵收官舍使用費時須發行以俸給、薪金或其他之支給者為繳納人之納入告知書

於前項之納入告知書須添附建築局長調製之官舍使用費明細書(樣式第六號)

第二十六條 支給者扣除受國費支辦之俸給、薪金或其他之支給者之官舍使用費時須於建築局長所送之官舍使用費明細書將扣除完了及扣除未完之旨區分記入後送還於建築局長

第二十七條 受國費支辦以外之俸給、薪金或其他之支給者之官舍使用費須於支給俸給或薪金之際由辦理其支付之該官吏扣除之且依前條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收納官吏由繳納人(官舍使用者)收納官舍使用費時須向繳納人交付現

第十一條 家族官舍ハ有家族者ニ、獨身官舍ハ獨身者又ハ單身者ニ使用セシム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官舍ハ別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階又ハ官職ニ從ヒテ之ヲ使用セシムベシ但シ官職ニ相當スル官舍ナキトキ又ハ家族多數ナルトキハ別表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官舍ヲ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官舍使用申込書(樣式第二號)ヲ所屬官署長ニ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所屬官署長前條ニ依リ官舍使用ノ申込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建築局長ト協議シ入舍日期ヲ指定シタル官舍使用許可書(樣式第三號)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五條 官舍ノ使用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入舍指定日期ニ官舍使用許可書ヲ建築局長ニ提示シ入舍届(樣式第四號)ヲ提出ノ上速ニ入舍シ其ノ旨所屬官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官舍ノ使用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指定日期ニ入舍シ能ハザルトキハ所屬官署長ニ申請シ日期變更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所屬官署長前條ニ依リ入舍日期ノ變更ヲ為ストキハ建築局長ト協議ノ上許可スベシ

第十八條 官署長官舍ノ使用ヲ許可シタル者指定日期ニ入舍セザルトキ又ハ入舍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使用許可ヲ取消スベシ

第十九條 官舍所在地域內ノ官署ニ轉勤シタル者ノ使用スル家族官舍ノ所屬變更ニ付テハ轉出入官署長ノ協議ニ依リ決定スベシ但シ獨身官舍ニ付テハ所屬變更ヲセザルモノトス

前項ニ依リ官舍ノ所屬替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舊所屬官署長之ヲ建築局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條 官署長所屬官舍使用者ニシテ退官、退職、休職、死亡又ハ轉勤シタルトキ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左ノ期間ヲ限リ引續キ當該官舍ヲ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舍ヲ移替ヲ命ズルコトヲ得ベシ

退官、退職、休職トナリタルトキ 一月
死亡シタルトキ 二月
轉勤シタルトキ 三月

第二十一條 官舍使用者退舍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七日以前ニ退舍届(樣式第五號)ヲ所屬官署長ニ呈示シ其ノ認證ヲ得テ建築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所屬官署長退舍ノ認證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建築局長ニ之ヲ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官舍使用者前條ノ手續ヲ為サズシテ退舍シタルトキハ建築局長退舍ヲ知リタル日ヲ以テ退舍日ト看做ス

第三章 官舍使用料ノ徵收

第二十三條 官舍使用料(附帶費、暖房料、浴場費其ノ他ノ料金ヲ含ム)以下官舍使用料ト稱ス)ノ徵入調定官署長トス但シ新、奉天、哈爾濱ノ各管理處長ニ其ノ事務ノ一部ヲ分掌セシム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ニ於テ俸給、給料又ハ其ノ他ノ支給者(以下支給者ト稱ス)ト稱スルハ國費支辦ノ俸給、給料又ハ其ノ他ノ支出若ハ支拂ヲ為ス支出官及資金前渡官吏並ニ國費支辦以外ノ俸給、給料若ハ其ノ他ノ支拂ヲ為ス當該官吏ヲ謂フ

第二十五條 歲入調定官官舍使用料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俸給、給料又ハ其ノ他ノ支給者ヲ納入トスル納入告知書ヲ發スベシ

前項ノ納入告知書ニハ建築局長ノ調製シタル官舍使用料明細書(樣式第六號)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支給者國費支辦ノ俸給、給料若ハ其ノ他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ノ官舍使用料ヲ扣除シタル場合ハ建築局長ノ送付シタル官舍使用料明細書ニ扣除済及扣除未済ノ旨ヲ區分記入シ建築局長ニ之ヲ返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國費支辦以外ノ俸給、給料若ハ其ノ他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ノ官舍使用料ハ俸給又ハ給料ノ支拂ヲ為ス際其ノ支拂ヲ為ス當該官吏之ヲ扣除シ前條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收納官吏納人(官舍使用者)ヨリ官舍使用料ノ納付アリタルトキハ之

金領收證書並將領收完了之旨報告或入調定官

第二十九條 於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在勤之收納官吏於其在勤地領收現金時須添附現金繳納書於領收現金之日或其翌日撥交滿洲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於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在勤之收納官吏於其在勤地領收現金時須即時以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為取款人換成匯票添附現金繳納書向滿洲中央銀行繳寄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官舍使用費有過納誤納情形時須依一般歲入金過納誤納發還之例辦理發還手續但此項過納誤納金如於該科目該年度尚有應向本人徵收之金額時得以此充之

第四章 使用者之責務

第三十二條 官舍使用者關於官舍及附屬設備一切須常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使用之

第三十三條 官舍使用者不得使其家族及用人以外者居住官舍但所屬官署長認為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官舍使用者七日以上不居於其官舍時關於官舍管理須設定監理人並呈報建築局長
第三十五條 官舍使用者非得建築局長之許可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 一 官舍附屬工作物或備置物品之改造及增設
- 二 官舍保存上有障害或危險之虞之物品之辦理及施設

別表

官職	使用區分	居室	室數
簡任官	五居室或五間房子以上		
薦任官	三居室或三間房子以上五居室或五間房子以下		
委任官	二居室或一間半房子以上四居室或四間房子以下		
雇員及傭人	二居室或二間房子以下		

者時須賠償之

第五章 官舍之交還及使用停止
第三十七條 官署長對於其分得之官舍經過一月以上使其空屋而不使用時或發生其他須交還之事由時須速交還於建築局長

建築局長依前項得官舍之交還時須通知總務長官或依第四條之規定受委任之官署長

第三十八條 建築局長認為管理上有必要時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官舍之使用

第六章 官舍之修繕

第三十九條 官舍之修繕分定期及臨時行之

第四十條 換席、糊窗、刷漿等等均於定期施行之

前項之定期修繕期限由建築局長定之
第四十一條 因官舍使用者之交代或其他事由建築局長認為管理上有必要時或由官舍使用者請求修繕時得行臨時修繕

第四十二條 依據前條為臨時修繕時得使官舍使用者負擔其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官舍管理上必要之辦理細則由建築局長定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官舍特別會計所屬官舍以外之官舍之辦理仍依從前之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之際依從前所定現在使用官舍者視為依本規程已受使用之許可者

ヲ收納シ現金領收證書ヲ納入ニ交付シ領收済ノ旨ヲ歲入調定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ニ在勤スル收納官吏其ノ在勤地ニ於テ現金ヲ領收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現金拂込書ヲ添ヘ現金領收ノ日又ハ其ノ翌日滿洲中央銀行ニ之ヲ拂込ムベシ

第三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ニ在勤スル收納官吏其ノ在勤地ニ於テ現金ヲ領收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受取人トスル為替券ニ替ヘ現金拂込書ヲ添ヘ之ヲ滿洲中央銀行ニ拂込ムベシ

第三十一條 官舍使用料ニ付過納額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一般歲入金過納誤納拂戻ノ例ニ依リ拂戻ノ手續ヲ為スベシ但シ過納額金ニシテ同人ヨリ當該科目、當該年度ニ徵收スベキ金額アルトキハ之ヲ充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使用者ノ責務

第三十二條 官舍使用者ハ官舍及附屬設備一切ニ關シ常ニ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之ヲ使用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官舍使用者ハ其ノ家族及用人以外ノ者ヲ官舍ニ居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所屬官署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四條 官舍使用者七日以上其ノ官舍ヲ空家トスルトキハ官舍管理ニ付監理人ヲ設定シ建築局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三十五條 官舍使用者ハ建築局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左記各號ノ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 一 官舍附屬工作物又ハ備置物品ノ改造及增設
- 二 官舍保存上有障害若ハ危險ノ虞アル物品ノ取扱及施設

別表

官職	使用區分	居室	室數
簡任官	五居室又ハ五間房子以上		
薦任官	三居室又ハ三間房子以上五居室又ハ五間房子以下		
委任官	二居室又ハ一間半房子以上四居室又ハ四間房子以下		
雇員及傭人	二居室又ハ二間房子以下		

害ヲ生ゼシ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賠償スベシ

第五章 官舍ノ返還及使用停止
第三十七條 官署長ハ配分ヲ受ケタル官舍ニシテ空家トナリ一月ヲ經過スルモ使用スルニ到ラザルトキ又ハ其ノ他返還スベキ事由發生シタルトキハ過滞ナク之ヲ建築局長ニ返還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建築局長官舍ノ返還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總務長官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ヲ受ケタル官署長ニ之ヲ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建築局長管理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一定期間官舍ノ使用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章 官舍ノ修繕

第三十九條 官舍ノ修繕ハ定期及臨時ニ之ヲ行フ

第四十條 疊、襖、壁面塗替之ニ準ズルモノハ定期ニ修繕ヲ施行ス

前項ノ定期修繕期限ハ建築局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官舍使用者ノ入替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建築局長管理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官舍使用者ヨリ修繕ノ依頼アリタル場合ハ臨時ニ修繕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前條ニ依リ臨時修繕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官舍使用者ニ其ノ費用ノ一部又ハ全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官舍管理ヲ為必要ナル取扱細則ハ建築局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四條 官舍特別會計所屬官舍以外ノ官舍取扱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ハ康德九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程施行ノ際從前所定メニ依リ現ニ官舍ヲ使用スル者ハ本規程ニ依リ使用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號樣式) 表面

官 舍 原 簿

所 在 地											
名 稱				規 格			號 數				
構 造					間 量						
設 備					契 約 期 間		自 至	康 德	年	月	日
使 用 費		燈 房 費		附 帶 費		浴 場 費		其 他		合 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水 道 號 數			電 氣 號 數			瓦 斯 號 數					
記 事											
入 舍 及 退 舍 年 月 日				所	屬 資 格		家 族 及 同 居 人		姓 名		
入舍	康德	年	月	日				人			
退舍	康德	年	月	日							
入舍	康德	年	月	日				人			
退舍	康德	年	月	日							
入舍	康德	年	月	日				人			
退舍	康德	年	月	日							

(第一號樣式) 表面

官 舍 原 簿

所 在 地											
名 稱				規 格			番 號				
構 造					間 取						
設 備					契 約 期 間		自 至	康 德	年	月	日
使 用 料		燈 房 料		附 帶 費		浴 場 費		其 他		合 計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水 道 番 號			電 氣 番 號			瓦 斯 番 號					
記 事											
入 舍 及 退 舍 年 月 日				所	屬 資 格		家 族 及 同 居 人		氏 名		
入舍	康德	年	月	日				人			
退舍	康德	年	月	日							
入舍	康德	年	月	日				人			
退舍	康德	年	月	日							
入舍	康德	年	月	日				人			
退舍	康德	年	月	日							

裏面

入舍及退舍年月日	所	屬	資	格	家族及同居人	姓	名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 備考 1 名稱以某某官舍記載之
 2 規格以A級或B級記載之
 3 契約期間限於一括租賃時記載之
 4 設備將暖房火爐及其他區分記載之
 5 水道電氣瓦斯號數由管理所記載之

裏面

入舍及退舍年月日	所	屬	資	格	家族及同居人	氏	名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入舍康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舍康德					人		

- 備考 1 名稱ハ何何官舍ト記載ノコト
 2 規格ハA級又ハB級ト記載ノコト
 3 契約ハ期間ハ一括貸付ノ場合ニ限リ記載ノコト
 4 設備ハ暖房ペーチカ其ノ他ノ區分ヲ記載ノコト
 5 水道電氣瓦斯番號ハ管理所ノミ記載ノコト

(第二號樣式)

官舍使用請求書		希望官舍所在地	希望官舍規格	種第	號
使家族人及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年	齡
祈即許可使用爲荷 康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公廳		(一) 勤務官廳 電話 號 (二) 資格 (三) 月收總額 (四) 現在間數 (五) 使用者請求理由 (六) 備考			

(第三號樣式)

住請求者	勤務官廳	姓名	指入定月日舍	官舍名	官舍規格
種第 號					

官舍使用許可書

右許可使用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長名

印

(第二號樣式)

官舍使用申込書		希望官舍所在地	希望官舍規格	種第	號
使家族人及		續柄氏名	年	齡	
右使用許可相成度及申込 康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殿		(一) 勤務先 電話 番 (二) 資格 (三) 月收總額 (四) 現在間數 (五) 使用者申込ノ理由 (六) 備考			

(第三號樣式)

住申込者	勤務先	氏名	指入定月日舍	官舍名	官舍規格
種第 號					

官舍使用許可書

右使用許可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長名

印

(第四號樣式)

入舍報告書

官舍名及號數 種第 號

入舍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及職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家族及使用者

與本人之關係 姓 名 年 齡 備 考

與本人之關係	姓	名	年	齡	備	考

茲如有開入舍相應檢同備置品目錄報請 查核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建築局長 公鑒

(第四號樣式)

入舍屆

官舍名及番號 種第 號

入舍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及職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家族及使用者

本人ノ關係 氏 名 年 齡 備 考

本人ノ關係	氏	名	年	齡	備	考

右ノ通入舍致スニ付テハ備置品目錄相添此段及御届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建築局長 殿

(第五號樣式)

退舍證明書	
官舍名及號數	種第 號
所屬官署及職名	
姓名	姓名
茲擬於康德 年 月 日退舍於 日午前 時會同交接為荷	日午後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建築局長 公鑒	
特此證明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 官舍主任官

注意 一 證書須於退舍一星期前提出
退舍之日時有變更時務須通知
二 退舍之際會同交接保管物品於管理所

(第五號樣式)

退舍屆	
官舍名及番號	種第 號
所屬官署及職名	
氏名	氏名
康德 年 月 日退舍可致ニ付 日午前 時立會相成度及御届	日午後
康德 年 月 日	氏名
建築局長 殿	
右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 官舍主任官

注意 一 本屆ハ退舍ノ一週間以前ニ提出ノコト
退舍ノ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通知ノコト
二 退舍ノ際ハ立會ノ上保管物品ヲ管理所ニ引渡ノコト

(第六號樣式)

官舍使用料明細書

康德 年 月 分

某某外幾名份官舍使用費希即按下開之明細書扣除爲荷

支給者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建築局長 印

公鑒

官舍規格	舍號數	使用者姓名	房租	暖房費	附帶費	浴場費	其他	合計	備考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 備考 一 本書於請求官署製成四份其中二份交給俸給或薪金之支給官署其中之一份返還時據此以整理其他二份建築局長及該歳入調定官各給一份其餘一份由該請求官署保管之
- 二 扣除完了或扣除未完額之區分附記於備考欄於最下欄將扣除完了額合計金額及扣除未完額合計金額記載之
- 三 用紙爲B列五

(第六號樣式)

官舍使用料明細書

康德 年 月 分

何某外何名分官舍使用料下記明細ノ通控除相成度及請求

支給者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建築局長 印

殿

官舍規格	舍番號	使用者氏名	家賃	暖房料	附帶費	浴場費	其ノ他	合計	備考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 備考 一 本書ハ請求官署ニ於テ四通調製シ二通ヲ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官署ニ交付シ其ノ一通ヲ返付ヲ受ケ之ニ依リ他ノ二通ヲ整理シ建築局長及當該歳入調定官ニ各一通ヲ送付シ一通ヲ當該請求官署ニ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控除済又ハ控除未済額ノ區分ヲ備考欄ニ附記シ最下欄ニ控除済額合計金額及控除未済額合計金額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三 用紙ハB列五ト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五號

關於紀念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

使用特殊通信日戳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起見按左開事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使用局

哈爾濱中央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至九日間除對於希望加蓋紀念日戳提交郵政局窗口貼足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於接受時使用外並對於貼有三分以上郵票之物件或三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應其需求加蓋紀念日戳

三 形式
形式如左



四 印色
使用棕色

交通部佈告第八六號

關於紀念建國十周年慶祝東亞競技大會並日滿交驪武大會使用特殊通信

日戳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建國十周年慶祝東亞競技大會並日滿交驪武大會起見按左開各項使

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八五號

關於紀念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紀念特殊通信日附印使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起見按左開事項使用特殊通信日附印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使用局

新京中央

新京中央郵政局建國十周年慶祝東亞競技大會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至十一日間除對於希望加蓋紀念日戳提交郵政局窗口貼足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於接受時使用外並對於貼有三分以上之郵票之物件或三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應其需求加蓋紀念日戳

三 形式
形式如左



四 印色
使用棕色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八月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五號

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紀念特殊通信日附印使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起見按左開事項使用特殊通信日附印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使用局

哈爾濱中央

哈爾濱中央郵政局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ヨリ同九日迄希望ヲ以テ郵政局窓口ニ差出シタル料金完納ノ書狀及郵便葉書ノ引受ニ使用スル外三分以上ノ郵便切手ヲ貼付シタル物件又ハ三分以上ノ郵便葉書ニ對シ紀念消印ノ需ニ應ズ

三 形式
形式如左



四 印色
褐色ヲ使用ス

交通部佈告第八六號

建國十周年慶祝東亞競技大會並日滿交驪武大會紀念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建國十周年慶祝東亞競技大會並日滿交驪武大會起見按左開各項使

用特殊通信日附印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八五號

關於紀念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紀念特殊通信日附印使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紀念慶祝建國十周年郵票展覽會起見按左開事項使用特殊通信日附印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使用局

新京中央

新京中央郵政局建國十周年慶祝東亞競技大會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ヨリ同十一日迄希望ヲ以テ郵政局窓口ニ差出シタル料金完納ノ書狀及郵便葉書ノ引受ニ使用スル外三分以上ノ郵便切手ヲ貼付シタル物件又ハ三分以上ノ郵便葉書ニ對シ紀念消印ノ需ニ應ズ

三 形式
形式如左



四 印色
褐色ヲ使用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三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八月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
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
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ザルコト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
者ハ公示ノ初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
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

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西安縣德化村德仁屯	至自		五七九			五七九	
德義屯	至自		四三八			四三八	
馬梁屯	至自		三三八			三四六	
安山屯	至自		四八〇			四八〇	
泉泰村安和屯	至自		四〇六			四〇六	
平安屯	至自		四一七			四一七	
城溝屯	至自		五〇七			五〇七	
李店屯	至自		四一〇			四一〇	
中泉屯	至自		三七五			三七五	
長西屯	至自		三三二			三三三	
雲頂村二道屯	至自		二五六			二五六	
黑魚屯	至自		二七七			二八〇	
附雲屯	至自		三六八			三六八	
打魚屯	至自		四四一			四四二	
雙城屯	至自		四三三			四三三	

老營屯	至自		三六七			三六七	
大頂屯	至自		四四三			四四三	
安善村東溝屯	至自		三九九			三九九	
西園屯	至自		五〇〇			五〇〇	
劉店屯	至自		三〇六			三〇六	
安吉屯	至自		四五六			四五七	
鹿鳴村合璧屯	至自		三九九			三九九	
金波屯	至自		三五八			三五八	
力耕屯	至自		三三五			三三五	
榆泉屯	至自		三六六			三六六	
河信屯	至自		二六七			二六七	
甲河村大灣屯	至自		三四六			三四六	
甲山屯	至自		四〇四			四〇五	
八家屯	至自		五一五			五一五	
建安村親善屯	至自		四三五			四三五	
安義屯	至自		二二三			二二三	
安仁屯	至自		五四八			五四九	
亮甲屯	至自		三四一			三四三	
龍灣村育仁屯	至自		五七五			五七六	

交通部參事官 村重 武夫
康德九年八月三日

公立醫院醫官 松本 一男
省事務官 伊藤 宇平
縣警正 今村 均

休職旗事務官 池田 繁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西山二三雄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大連) 稅關事務官橋本圭介於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出缺
○官吏遷職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敕成官吏發令如左
宮內府衛長 姚志發

依宮內官令第六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著予五日間謹慎處分謹慎期間中俸減俸十分之二
宮內府衛士 劉雲龍
依宮內官令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七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著予申誠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金森木廠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日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五十圓
撫順區法院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登記

安東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一魚菜鮮果其他食料品之委託販賣並買賣

二雜市場小賣市場之經營
三土地建物之經營
四其他之附帶業務

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蛭子井正信同內田勇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董事伊藤勘三同阿部卓爾同田處喜一同武藤守一同齋藤增次同濱治作同日重任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吳石權一 大連市北大山通四番地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大連) 稅關事務官橋本圭介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死去セリ
○官吏遷職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左ノ通官更ノ敕成發令アリタリ
宮內府衛長 姚志發

依宮內官令第六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五日間ノ謹慎ヲ命ジ且謹慎期間中減俸十分ノ二ヲ併科ス
宮內府衛士 劉雲龍
依宮內官令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七十四條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申誠處分ヲ命ス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金森木廠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日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撫順區法院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登記

安東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魚菜鮮果其他ノ食料品ノ委託販賣並ニ買賣

二雜市場小賣市場ノ經營
三土地建物ノ經營
四其他ノ附帶業務

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蛭子井正信同內田勇ハ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シ取締役伊藤勘三同阿部卓爾同田處喜一同武藤守一同齋藤增次同濱治作ハ同日重任ス

一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吳石權一 大連市北大山通四番地
一同日左記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彙報

蛭子井正信 安東市旭日區南二條通四丁目一番地
一同日左記者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伊藤勘三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成順和木材商會
一本店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一支店
奉天省本溪湖街敷島町一四番地
奉天市大和區十三條路
錦州省阜新縣城內南二條街

一木材類買賣
二右各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四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石靜海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石成玉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石靜海 奉天市大和區十三條路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石長友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福原十九一郎 安東市大和區一番通一丁目四番地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太田直平 安東市大和區一番通一丁目四番地
和區一番通一丁目四番地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林承哲 安東市大和區江岸通一丁目五番地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白成漢 安東市大和區二番通四丁目二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高毓盛 奉天省本溪湖街大川町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高良田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馬玉和 安東市大和區二番通八丁目四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劉繩華 奉天市大和區十三條路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金森木廠變更
一康德六年六月三日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撫順區法院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登記

安東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魚菜鮮果其他ノ食料品ノ委託販賣並ニ買賣

二雜市場小賣市場ノ經營
三土地建物ノ經營
四其他ノ附帶業務

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蛭子井正信同內田勇ハ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退任シ取締役伊藤勘三同阿部卓爾同田處喜一同武藤守一同齋藤增次同濱治作ハ同日重任ス

一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吳石權一 大連市北大山通四番地
一同日左記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朝鮮土地開墾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因株主總會之決議解散
 一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岡村泉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九丁目四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東邊大同合資會社
 一 本店 安東市金湯區濱江街五號
 一 目的 供給食糧雜貨並經營運輸及附帶此項各種事業為目的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李桂五
 一 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李桂五 安東市金湯區濱江街豐順胡同一二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三浦貞三 安東市旭日區北二條通五丁目六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尹和亭 安東市金湯區永安街一六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窪泰統 安東市大和區市場通二丁目二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學禮 安東市鎮安區鎮安路一五八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劉品三 安東市浪頭區三道鎮通安街八一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馬俊三 安東市元寶區公安街五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安野孝一 安東市旭日區北二條通五丁目六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星圃 安東市金湯區濱江街豐盛胡同五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玉琦 安東市金湯區官電街七二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一名
 一 存立時期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起十箇年

●合名會社井原商店變更
 一 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金五萬圓 全部履行 井原速雄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卓二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剛三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謙藏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八郎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井原伊左衛門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井原雄太郎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林 太一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中小路虎藏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村上千太郎
 一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社員井原八郎其持分金二萬六千六百圓讓與左記各社員而退社此讓受者其持分變更如左
 金五萬九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速雄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卓二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剛三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謙藏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武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張本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登記
 ●安信土地興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綠町二丁目七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安東護謄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安東市元寶區公安街門牌七號
 一 目的 一 護謄鞋及布鞋其他護謄製品一切製造販賣並買賣業

一 存立時期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起十箇年

●朝鮮土地開墾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株主總會之決議因解散
 一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岡村泉 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九丁目四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東邊大同合資會社
 一 本店 安東市金湯區濱江街五號
 一 目的 供給食糧雜貨及經營運輸及附帶此項各種事業為目的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七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李桂五
 一 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李桂五 安東市金湯區濱江街豐順胡同一二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三浦貞三 安東市旭日區北二條通五丁目六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尹和亭 安東市金湯區永安街一六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窪泰統 安東市大和區市場通二丁目二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學禮 安東市鎮安區鎮安路一五八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劉品三 安東市浪頭區三道鎮通安街八一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馬俊三 安東市元寶區公安街五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安野孝一 安東市旭日區北二條通五丁目六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星圃 安東市金湯區濱江街豐盛胡同五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玉琦 安東市金湯區官電街七二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一名
 一 存立時期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起十箇年

●合名會社井原商店變更
 一 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金五萬圓 全部履行 井原速雄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卓二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剛三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謙藏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井原八郎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井原伊左衛門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井原雄太郎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林 太一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中小路虎藏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村上千太郎
 一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社員井原八郎其持分金二萬六千六百圓讓與左記各社員而退社此讓受者其持分變更如左
 金五萬九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速雄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卓二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剛三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謙藏
 金三萬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井原武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張本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登記
 ●安信土地興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左記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綠町二丁目七番地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安東護謄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安東市元寶區公安街門牌七號
 一 目的 一 護謄鞋及布鞋其他護謄製品一切製造販賣並買賣業

一 存立時期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起十箇年

二關於右記事業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各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株式無董事之承認不得讓渡之
 一公告之方法 於安東市發行之國境每日新聞揭載為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張震堂 平壤府南門町六六番地之二
 李源博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張基立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安七得 平壤府壽町五一番地
 張台燮 京城府敦岩町四五八番地之一七八
 金承明 安東市大和區二番通五丁目二番地
 會社代表之董事 張震堂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張亨燮 平壤府南門町一四番地之一
 朱 辦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崔聖天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登記完了之日起滿三十箇年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一株式會社石井業變更
 一董事石井重俊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大田梅一 黑河省孫吳縣孫吳明和街三番地
 一董事島田喜三郎康德六年三月一日其住所移轉於牡丹江市金鈴街九之一二
 一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支店)
 一社債之總額 日本通貨九千萬圓
 一發行之方法 分數回發行
 一受託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一擔保附社債之表示 本社債物上擔保附社債

一擔保權之種類 工場財團抵押權
 一擔保權之標的物 滿洲帝國新京城區法院登記第三七號工場財團及關東州關東地方法院登記第六二號工場財團
 一擔保權之順位 第一順位
 一信託證書之表示 以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為委託會社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為受託會社為締結信託契約而作成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一信託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表示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信託證書可分數回發行之社債總額九千萬圓中第一回發行之分爲發行伊號社債金額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而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之間作成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附第一回伊號擔保附社債發行契約書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圓百、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之元本自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滿期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日以金三十萬圓以上償還或買入註銷至康德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將殘額全額償還或買入註銷於此場合償還或買入註銷之日值銀行休業日時提前於其日爲之委託會社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勿論何時得依信託證書之手續將本伊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之

一伊號社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爲之
 一伊號社債之買入註銷依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勿論何時得爲之
 一伊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自發行日之翌日起至償還期日止附利息每年於二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二回將各至其日之半年分交與利息支付之但於償還之場合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計算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

一社債募集受託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株式會社第一銀行、株式會社三井銀行、株式會社三菱銀行、株式會社安田銀行、株式會社第百銀行、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二右事業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三十萬圓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ノ承認ナクシ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安東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國境每日新聞ニ揭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張震堂 平壤府南門町六六番地ノ二
 李源博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張基立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安七得 平壤府壽町五一番地
 張台燮 京城府敦岩町四五八番地ノ一七八
 金承明 安東市大和區二番通五丁目二番地
 會社代表トベキ取締役 張震堂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張亨燮 平壤府南門町一四番地ノ一
 朱 辦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崔聖天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一存立時期 設立登記完了ノ日ヨリ滿三十ヶ年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一株式會社石井業變更
 一取締役石井重俊ハ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に就任ス
 大田梅一 黑河省孫吳縣孫吳明和街三番地
 一取締役島田喜三郎ハ康德六年三月一日其ノ住所ヲ牡丹江市金鈴街九ノ一二ニ移轉ス
 一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發行(支店)
 一社債ノ總額 日本通貨九千萬圓
 一發行ノ方法 數回ニ分テ發行ス
 一受託會社ノ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一擔保附社債ナルコトノ表示 本社債ハ物上擔保附社債トス
 一擔保權ノ種類 工場財團抵押權
 一擔保權ノ目的物 滿洲帝國新京城區法院登記第三七號工場財團及關東州關東地方法院登記第六二號工場財團
 一擔保權ノ順位 第一順位
 一信託證書ノ表示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ヲ委託會社トシ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受託會社トシ信託契約ヲ締結スル爲メ作成シタル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擔保附社債信託證書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表示 依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信託證書ニ依リ數回ニ分テ發行ス可キ社債總額九千萬圓ノ中第一回發行分トシテ伊號社債金額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ヲ發行スル爲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ト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トノ間ニ作成シタル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附第一回伊號擔保附社債發行契約書
 一伊號社債發行契約證書之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二百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金額 一圓百、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ノ五種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ノ元本ハ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五日ヨリ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迄滿期キ其ノ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日ニ金三十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註銷シ又ハ買入註銷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註銷スルベキ日カ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グ委託會社ハ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何時ニテモ信託證書ノ手續ニ從ヒ本伊號社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グ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一伊號社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ヨル
 一伊號社債ノ買入註銷ハ信託證書所定ノ手續ニ依リ何時ニ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伊號社債利息支拂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每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每半年分ヲ利札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ニ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之ヲ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各社債ノ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株式會社住友銀行、株式會社三和銀行、株式會社野村銀行、三井信託株式會社、三菱信託株式會社、安田信託株式會社及住友信託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南滿公司
一本店 安東市金湯區後聚寶街一七號

一目的

一 澱粉、海產物、食料品之買賣
二 麻袋、苞、糶、肥料之買賣
三 其他一般雜貨之販賣
四 前各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孔在得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孔在得 安東市金湯區後聚寶街一七號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金東榮 安東市旭日區南二條通一丁目二番地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孔昌浩 安東市金湯區後聚寶街一七號

國幣五百圓 全額履行 孫國永 安東市旭日區南二條通一丁目二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百圓 全額履行 一名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登記日起二十箇年

一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中華民國芝罘順泰街第八號之支店康德六年二月一日變更如左

支店 中華民國芝罘順泰街九號
康德六年三月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石川洋行
一本店 安東市金湯區通江街門牌一六號

一目的

一 海陸產物、食用油類、酒類販賣並委託販賣業
二 右附帶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山田文介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山田文介 安東市大和區市場通三丁目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四名

一存立時期 二十年
一解散之事由
一存立時期之滿了
二 總社員之同意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永遠公司變更
一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社員劉子信國幣一萬五千圓同陳國卿國幣一萬五百圓同于子豐國幣七千圓同于守五國幣七千圓再出資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劉子信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陳國卿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于子豐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于守五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大成興變更
一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社員劉海山國幣五千圓同張培田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圓同徐壽彭國幣六百二十五圓同運霖普國幣六百二十五圓再出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運霖普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徐壽彭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張培田

國幣九千圓 全額履行 劉海山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二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金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三月十日迄至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日揭還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以金十五萬圓以上償還或買入註銷至康德十七年(昭和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將殘額全部償還

第百銀行、株式會社住友銀行、株式會社三和銀行、株式會社野村銀行、三井信託株式會社、三菱信託株式會社、安田信託株式會社及住友信託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南滿公司
一本店 安東市金湯區後聚寶街一七號

一目的

一 澱粉、海產物、食料品之買賣
二 麻袋、苞、糶、肥料之買賣
三 其他一般雜貨之販賣
四 前各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孔在得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孔在得 安東市金湯區後聚寶街一七號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金東榮 安東市旭日區南二條通一丁目二番地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孔昌浩 安東市金湯區後聚寶街一七號

國幣五百圓 全額履行 孫國永 安東市旭日區南二條通一丁目二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百圓 全額履行 一名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登記日起二十箇年

一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中華民國芝罘順泰街第八號之支店康德六年二月一日變更如左

支店 中華民國芝罘順泰街九號
康德六年三月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變更如左

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石川洋行
一本店 安東市金湯區通江街門牌一六號

一目的

一 海陸產物、食用油類、酒類販賣並委託販賣業
二 右附帶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山田文介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山田文介 安東市大和區市場通三丁目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四名

一存立時期 二十年
一解散之事由
一存立時期之滿了
二 總社員之同意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永遠公司變更
一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社員劉子信國幣一萬五千圓同陳國卿國幣一萬五百圓同于子豐國幣七千圓同于守五國幣七千圓再出資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劉子信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陳國卿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于子豐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于守五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大成興變更
一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社員劉海山國幣五千圓同張培田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圓同徐壽彭國幣六百二十五圓同運霖普國幣六百二十五圓再出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運霖普

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 全額履行 徐壽彭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張培田

國幣九千圓 全額履行 劉海山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二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金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三月十日迄至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日揭還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以金十五萬圓以上償還或買入註銷至康德十七年(昭和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將殘額全部償還

還或買入註銷於此場合債還或買入註銷之日值
銀行休業日時提前於其日爲之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後勿論
何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之

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爲之
買入註銷勿論何時得爲之

一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自發行日之翌日起至
償還期日止附利息每年於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
二回將各至其日之前半年分交換利息支付之
但於償還之場合支付未滿半年之利息時按日
計算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一受募集委託之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支店抹消

一因錯誤抹消左記支店
支店

- 撫順縣驛前
- 一面坡西大街
- 興安縣北大街
- 長白縣中街
- 寬甸縣南街
- 通遼縣西大街

合名會社成順和木材商會更正

一社員石靜海向劉繩華同路滋生之住所更正如左

- 石靜海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 劉繩華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 路滋生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 一奉天市大和區十三緯路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合名會社井原商店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員井原速雄金八萬八
千五百圓同井原卓二金四萬六千五百圓同井原
剛三金四萬六千五百圓同井原謙藏金四萬六千
五百圓同井原武金四萬六千五百圓同井原林太一金
六千圓同井原伊左衛門金六千圓同井原雄太郎
金六千圓同中小路虎藏金六千圓同村上千太郎

金一千五百圓再各出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 金十四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速雄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卓二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剛三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謙藏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武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林太一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井原伊左衛門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井原雄太郎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中小路虎藏
- 金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村上千太郎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

- 一商號 合資會社東三洋行
- 一本店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
- 一支店

-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
-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
-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
- 奉天省海龍縣朝陽鎮
- 奉天省海龍縣梅河口
-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
-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
-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
-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

目的

- 一石炭及煙草販賣
- 二建築材料及雜貨販賣
- 三火災保險代理及質業並肥料農具販賣
- 四前項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昭和九年十月十五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

- 行部分
-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千葉悉仁人 奉天省
- 西安縣西安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中島右仲 撫順東四
- 條通七〇番地
-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金額及履行之部
- 分

全部之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
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ヨカ銀行休
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ゲ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以降ハ何
時ニテ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コ
トヲ得

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ナスコトヲ得
一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
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
十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迄ノ前半年分ヲ利札
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分ニ
滿タ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キハ日割ヲ以テ計算
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
業銀行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支店抹消

一錯誤ニ因リ左記支店ヲ抹消ス
支店

- 撫順縣驛前
- 一面坡西大街
- 興安縣北大街
- 長白縣中街
- 寬甸縣南街
- 通遼縣西大街

合名會社成順和木材商會更正

一社員石靜海向劉繩華同路滋生ノ住所ヲ左記ノ
如ク各更正ス

- 石靜海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 劉繩華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 路滋生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 一奉天市大和區十三緯路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
ス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第二段一號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合名會社井原商店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員井原速雄ハ金八萬
八千五百圓ヲ同井原卓二ハ金四萬六千五百圓
ヲ同井原剛三ハ金四萬六千五百圓ヲ同井原謙
藏ハ金四萬六千五百圓ヲ同井原武ハ金四萬六
千五百圓ヲ同井原伊左衛門ハ金六千圓ヲ
同井原雄太郎ハ金六千圓ヲ

同中小路虎藏ハ金六千圓ヲ同村上千太郎ハ金
一千五百圓ヲ更ニ各出資シ其ノ出資額ヲ左ノ
通り變更ス

- 金十四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速雄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卓二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剛三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謙藏
- 金七萬七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井原武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林太一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井原伊左衛門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井原雄太郎
- 金一萬圓 全額履行 中小路虎藏
- 金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村上千太郎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
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 一商號 合資會社東三洋行
- 一本店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
- 一支店

-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
-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
-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
- 奉天省海龍縣朝陽鎮
- 奉天省海龍縣梅河口
-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
-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
- 通化省通化縣通化
-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

目的

- 一石炭及煙草ノ販賣
- 二建築材料及雜貨ノ販賣
- 三火災保險代理及質業並肥料農具ノ販賣
- 四前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昭和九年十月十五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 行ノ部分
-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千葉悉仁人 奉天省
- 西安縣西安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中島右仲 撫順東
- 四條通七〇番地
-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金額及履行ノ部
- 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一名
一存立之時期 定款作成之日起為二十箇年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清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和永
一營業之種類 新估衣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南一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子義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南一四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順成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董瓊廷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六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發鈺
一營業之種類 藥業書籍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徐壽江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九號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泰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書亭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楊儀亭 珠河縣車站街門牌六號
陳巨川 珠河縣福壽街門牌二一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王心舫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〇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王書亭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楊儀亭 珠河縣車站街門牌六號
陳巨川 珠河縣福壽街門牌二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新升東長記
一營業之種類 乾鮮雜貨罐頭食品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門牌一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泰興福記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頤秋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德魁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榮久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經理人選任 郭香圃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熙甫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門牌一五號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登記 清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泰興福記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頤秋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德魁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榮久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經理人選任 郭香圃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滿善亭
一營業之種類 運輸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緯三路路南門牌一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滿善亭 珠河縣緯三路路南門牌一〇號
李恩遠 珠河縣緯三路路南門牌一〇號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泰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陳瑞生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四號
閻子心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四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公和盛福記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九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楊榮九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九八號
尚松坡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九八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登記 珠河縣理司法縣公署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一名
一存立之時期 定款作成之日ヨリ二十ヶ年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清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和永
一營業之種類 新估衣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南一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子義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南一四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順成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董瓊廷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六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發鈺
一營業之種類 藥業書籍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徐壽江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九號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和泰祥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書亭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楊儀亭 珠河縣車站街門牌六號
陳巨川 珠河縣福壽街門牌二一號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王心舫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〇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王書亭 珠河縣正陽街路南門牌一三四號
楊儀亭 珠河縣車站街門牌六號
陳巨川 珠河縣福壽街門牌二一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新升東長記
一營業之種類 乾鮮雜貨罐頭食品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門牌一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泰興福記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一營業所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頤秋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德魁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榮久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支配人選任 郭香圃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張熙甫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門牌一五號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登記 清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泰興福記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一營業所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王頤秋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德魁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王榮久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一支配人選任 郭香圃 珠河縣篤信區門牌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滿善亭
一營業之種類 運輸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緯三路路南門牌一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滿善亭 珠河縣緯三路路南門牌一〇號
李恩遠 珠河縣緯三路路南門牌一〇號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泰盛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陳瑞生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四號
閻子心 珠河縣正陽街路北門牌六四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公和盛福記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九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楊榮九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九八號
尚松坡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街路北門牌九八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登記 珠河縣理司法縣公署

